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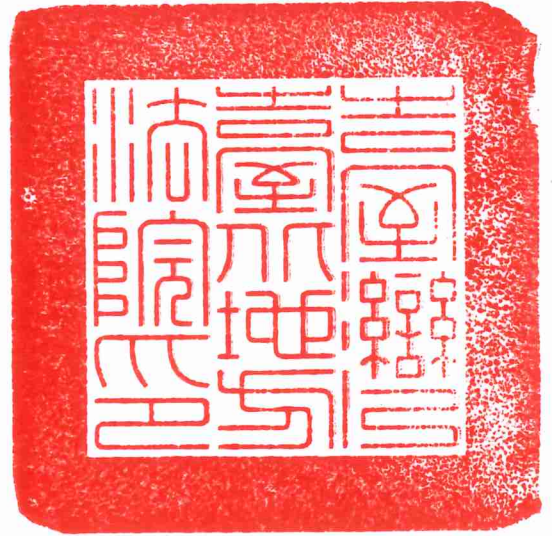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院英文澄字第1131311353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取消本院112年度矚重訴字第1號高虹安等貪污案，
113年5月29日（星期三）、113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庭期
旁聽證核發事宜。

依據：法院組織法第84條及法庭旁聽規則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旨揭案件，業於113年5月22日辯論終結，原訂113年5
月29日（星期三）、113年5月31日（星期五）庭期取
消。

院長 王梅英